

附表

一、利用本局語文著作重製、散布或公開傳輸：

(一) 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下同）一千元，不足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

(二)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重製、散布版次不限；公開傳輸次數不限），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且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並應註明出處。

二、利用本局視聽著作部分內容製作成視聽著作重製、散布、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授權權利	用途或範圍	費用	備註 (材料及拷製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責；申請者要求本局代為拷製者，亦同。)
重製、散布	家庭使用	一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分鐘計，每一分鐘為一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重製、散布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公開上映	節目	二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分鐘為一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政令宣導短片及廣告	一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十秒為一單位，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公開播送	無線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	節目	<p>四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分鐘計，每一分鐘為一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播送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政令 宣導 短片 及廣 告	二千元，高畫質 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十秒為一單位，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播送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公開傳輸	節目		四千元，高畫質 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分鐘計，每一分鐘為一單位，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政令宣導短片及廣告		二千元，高畫質 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十秒為一單位，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三、將本局視聽著作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授權權利	用途或範圍	費用	備註 (材料及拷製費用由申請者自行負責；申請者要求本局代為拷製者，亦同。)
公開上映	國內、國外	九萬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公開播送	國內、國外 無線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	九萬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播送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公開傳輸		九千元，高畫質以三倍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十分鐘為一計算單位，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2. 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3.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4.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四、美術著作及照片、幻燈片、影像檔之攝影著作：

用途或範圍	費用	備註
廣告、海報、月曆、郵票、 卡片	五千元／每張	1. 授權一年，限一版次使用。 2.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3.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4. 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每 張照片一百元，由申請者支 付之。
雜誌封面、封底	四千元／每張	
雜誌封裡	二千元／每張	
報紙、雜誌	一千元／每張	
電子出版品	一千元／每張	1. 授權一年，限一次使用。 2. 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3. 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 4. 教科用書須依著作權法第四 十七條規定重製或編輯者。 5. 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每 張照片一百元，由申請者支 付之。
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 上映	一千元／每張	
教科書	五百元／每張，但如使用於封 面或封底每張一千元。	
教科書以外之紙本出版品	一千元／每張，但如使用於封 面或封底每張二千元。	
簡報	五百元／每張	